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麦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其他理财产品：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被评估为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此类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需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满足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相应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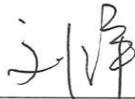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麦捷科技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洋


田青

